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馮凡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4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凡銘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違反同法第十二條第一
項前段規定之不得任意宰殺動物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番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馮凡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款之違反同法第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不得任意宰殺動物罪。爰審酌被告不知
尊重自然生命，僅因一時氣憤，竟以番刀宰殺犬隻，導致犬
隻死亡，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犯罪之
動機、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番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
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動物保護法第12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

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267號

被 告 馮凡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馮凡銘明知任何人不得任意宰殺動物，因不滿鄰居曾秀英所飼養之黑色犬隻吠叫，竟基於宰殺動物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飲酒後手持番刀至屏東縣○○鄉○○路00號，見犬隻遭綁於門口處，遂持番刀宰殺致上開犬隻死亡(毀損部分未據提出告訴)，經警接獲報案，並於馮凡銘家中扣得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番刀1把。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凡銘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曾秀英於警詢指述甚詳，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來義分駐所照片紀錄表(照片編號4到10)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而涉有同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之宰殺動物罪嫌。扣案之番刀，係被告馮凡銘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三、至告訴暨告訴意旨認被告於時間持番刀宰殺被害人曾秀英之犬隻後，接續再持番刀宰殺被害人藍清峯所飼養之犬隻，致藍清峯之犬隻腿部受傷，亦涉犯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而涉有同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之宰殺動物罪嫌等語。按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宰殺動物之行為，需有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之結果為要件。經查：被告宰殺被害人藍清峯之犬隻並使其受傷，有案發後犬隻照片1張在卷可證，復經被害人藍清峯陳稱：狗的前後腿都被砍傷，前腿傷口已經癒合，後腿傷口還沒有癒合，走路沒有問題，但會一拐一拐的，將來還可以癒合等語。而受害犬隻既然傷勢可為癒合復原，則難認受害犬隻有何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之情形，故不構成前揭犯罪，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檢察官 劉俊儀